

甘肃省高速公路局

甘肃省高速公路局 关于清理规范“四类草产品”和化肥运输车辆 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以及优化鲜活农产品 “绿色通道”政策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精神以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规定，现将甘肃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政策清理规范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清理规范并取消苜蓿草等“四类草产品”通行费减免政策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

农业农村厅关于取消苜蓿草等四类草产品运输车辆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甘交财〔2019〕55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苜蓿草、燕麦草、红豆草及玉米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的青贮草共四类草产品的运输车辆取消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二、自2020年1月1日起清理规范并取消化肥运输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5〕68号)规定,国家发布的《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已于2015年宣布失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市场价格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甘政发电〔2010〕54号)同步停止执行。自2020年1月1日起,我省收费公路化肥运输车辆取消执行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优化并取消我省特定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通行费减免政策,执行全国统一的“绿色通道”减免目录

为全面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规定,我省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减免政策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减免目录。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费减免必须符合以下

要求：一是运输车辆所载货物必须是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凡运输产品不在统一目录内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进行减免；二是必须符合整车合法装载要求，即指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且所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 80%以上、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三是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货车），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依据相关政策不能享受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甘肃省高速公路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